

眼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77 年 9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754425 號公告

82 年 3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207647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87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87014762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

97 年 4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2162 號公告修正第 10 點

109 年 6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438B 號公告修正全文

115 年 9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740 號公告修正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眼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於眼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四年以上之眼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 （二）領有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等四國之眼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並經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專科醫學會）認可。
- （三）因故喪失眼科專科醫師資格。
- （四）報考年度前二年已參加眼科專科醫師甄審，其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

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參加甄審者，其實際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但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致未達應考訓練年資者，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加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不足月份，始可核發眼科專科醫師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不予保留；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等四國之眼科專科醫師證書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經專科醫學會審查通過，得免筆試。

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包含：

- （一）通識醫學。
- （二）眼科基本原理。
- （三）光學與屈調。
- （四）眼病理學。

- (五) 神經眼科。
- (六) 眼肌及小兒眼科。
- (七) 眼窩及眼矯形科。
- (八) 角膜疾病。
- (九) 眼科免疫學。
- (十) 青光眼。
- (十一) 水晶體。
- (十二) 視網膜疾病。
- (十三) 屈光手術。

口試由十三位（含）以上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同筆試之範圍。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於眼科專科醫院接受眼科臨床訓練期間，以單一第一作者身份於台灣眼科醫學會雜誌(TJO)或其他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並於報名甄審時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筆試成績得予加分，並以二篇為限。

- (一) 原著論文，每篇加二點五分。
- (二) 病例報告，每篇加零點五分。
- (三) 短篇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每篇加一點五分。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報名表。
- (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 (三) 第二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考者，應另檢附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等四國之眼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 (五)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應考者，應另檢附原眼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六)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應考者，應另檢附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七)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八) 甄審費。

(九)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眼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且每年之積分不得有零點：

- (一) 參加專科醫學會主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講師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參加專科醫學會協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零點八點；擔任講師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二) 參加專科醫學會認可之眼科相關醫學會、醫學校院、學術專業團體、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零點五點；擔任講師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三) 於專科醫學會認可之眼科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每篇第一作者三點，其他作者一點。
- (四) 參加眼科專科教學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五) 參加美國眼科醫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Ophthalmology, AAO)網路繼續教育，Academy grand round：完成一個 case 積分一點；Courses：依 AAO ONE Network 認定核給積分。累計以二十點為限。
- (六) 於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如論述、綜覽、相關醫療報導），積分減半。
- (七) 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超過三十點，以三十點為限。
- (八) 出國長期進修達一年（含）以上，每學期積分以十點為限，每學年以二十點為限。
- (九) 衛生教育推廣或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累計以十八點為限。
- (十) 參加下列國內外眼科特定學術研討會：
 - 1. 專科醫學會年會，每次積分十六點；專科醫學會年中會，每次積分十二點。
 - 2. 美國眼科醫學會、美國視覺研究學會、世界眼科醫學會等全

球性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積分十六點。

3. 亞太眼科醫學會、歐洲眼科醫學會、日本眼科醫學會年會等區域性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積分十二點。

(十一) 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參加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以二倍計。

前項各款網路或數位課程之積分，最多認定三十三點(即百分之三十)。第一項各款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認定，本部得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

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結果，由本部辦理，並由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轉知醫師。經甄審合格或准予更新者，醫師應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透過專科醫學會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不予收費。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該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依研究特性保存適當年限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三年。

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該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保存。